黄山市促进种业振兴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打造种业强省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提升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增加农民 收入水平，加快全市种业发展，促进种业振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一场种业翻身仗的决策部署，以种质资源保护为基础，以培育特色种业企业为重点，以市场监管为保障，聚焦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平台建设，强化机制创新，推进全市现代种业“保、育、繁、推、管”全产业链发展，促进全市种业振兴。

二、发展目标

以加强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和保护利用、强化种业基地建设、扶持壮大市场主体、完善市场监管服务等为目标，解决难题、补齐短板、强化优势、控制风险，按照“一年开好头、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十年有突破”总体安排，提出阶段性目标（见附件）。

三、重点任务

**（一）做好资源保护利用**

**1.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收集。**组织开展农作物、道地药材、农业微生物、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摸清资源家底，抢救性收集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围绕我市具有开发优势的重要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主要性状（性能），开展资源科学评价，挖掘一批优异种质和基因资源。（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黄山海关，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建立完善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围绕黄山名茶、三潭枇杷、黟县香榧、黄山贡菊、多花黄精、皖南花猪、皖南中蜂、黄山黑鸡和祁门豆花鸡等地方特色品种，建设完善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支持各级保护单位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及时繁殖与提纯复壮，开展新品系选育。开展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推荐申报，鼓励各类机构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创制，参与特色地方品种开发，确保种质资源信息互利共享。鼓励拥有地方特色农业种质资源单位积极开拓市场，设立专营店、连锁店、专柜，开展网上直销，参加各类会展，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广业优势。（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二）开展创新服务活动**

**1.开展特色新品种选育。**以“优质、丰产、抗逆”特性为农作物品种选育主攻方向，构建性状鉴定技术体系，筛选优质基因资源和亲本材料1-2份。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茶叶、贡菊、黄精等地方特色新品种选育。基于强英鸭、黄山黑鸡、皖南花猪、皖南中蜂、祁门豆花鸡等优质品种（配套系），加大开发利用力度，积极开展市场适应度高、品质性能优越的新品系选育。（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2.改善新品种试验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农作物试验点建设，加快试验体系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配备必要仓储设施，构建高水平农作物测试体系。对市农技推广中心国家试验站和黄山区绿石农业有限公司试验站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全市辖区主要农作物联合体、绿色通道、引种及特色品种自主试验核查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3.加大新品种科技推广。**以县为单位，建立本级展示示范基地。强化市县两级新品种展示示范，举办新品种展示示范现场观摩会，打造观禾平台，开展网络宣传，加快新品种推广应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三）培育发展种业企业**

**1.强化企业主体培育。**充分挖掘黄山名茶、皖南花猪、黄山黑鸡、皖南牛、新安江水牛（暂定）、祁门豆花鸡、中蜂、光唇鱼、光倒刺鲃、道地药材等资源优势，着力打造航母型领军企业、特色优势企业、专业化平台企业，支持特色优势企业在经济园艺作物、畜禽地方品种等细分市场发挥作用，培育特殊资源、特色品种、独特模式等竞争优势，培育一批在种业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重点环节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撑或服务的平台型企业主体，力促“多点开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2.扶持壮大重点企业。**结合“三农”科技下乡、畜牧科技进万家等行动，组建一支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并建立重点种业企业联系机制，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精准政策、经验技术等指导服务，想方设法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建立创新联合体，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激发企业内生动能，鼓励“育繁推”一体化企业逐步成为种质资源创新利用的主体，实现“头雁领航”。（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黄山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黄山学院、市税务局、黄山职业技术学院，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3.推进共享融合发展。**鼓励种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全产业链运营，加强同行间横向联合，发展产业联盟，拓宽市场，形成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开展特色农作物、中药材、菊花、畜禽、水产品电子商务等业态创新、农村服务模式创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品创新，多平台展示成果，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体系。大力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品新型产销模式，鼓励发展产品电商和开设消费体验店，持续“延链强链”。（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四）提升供种保障能力**

**1.完善畜禽与水产良种繁育体系。**争创省级以上育种场、扩繁基地，完善良种繁育和生物安全防护设施条件，开展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实现良种繁育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结合当地资源条件，扩大皖南花猪、黄山黑鸡等良种繁育场规模，持续增强良种供种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2.强化良种应急保障服务。**强化种业信息管理，加强春秋两季供种储备调度和分析。加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剂支持力度，优化品种结构，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增强保供水平。落实国家畜禽种业重大风险应急预案和企业临时性救济制度。做好灾后生产用种信息调度和组织供给、应急调剂。（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五）强化市场环境监管**

**1.加强种业市场监管。**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持续抓好为期三年的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加大市场巡查和入户倒查“三无”种子的力度，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整改和查处到位。强化种子市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强化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黄山海关，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2.积极做好种业管理服务。**学习把握主要农作物省级审定标准，开展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品种摸排清理，根据国家种业大数据平台和DNA 分子指纹数据库，做好信息化监管服务，帮助解决品种同质化问题。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在供种用种关键时点，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开展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测，加强对非法转基因种子的监管。强化种畜禽、水产、**道地药材、食药用菌等**苗种监管，实行部门联查联动。健全完善种业管理机构和质量检验体系，明确管理职责，确保管理队伍完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黄山海关，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省现代种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定的各项种业发展措施，落实将种业强省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有关要求，将种业工作纳入乡村振兴、“两强一增”和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内容。明确发展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沟通，确保种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黄山银保监分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大政策支持。**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积极对接政府有关部门，**一是**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良种联合攻关等重大项目，优化种质资源、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等重大政策。**二是**扩展种业企业投融资渠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抓住种业发展纳入省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的契机，将符合条件的种业发展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推进种业“提标扩面增品”。**三是**将种业企业和种业科研机构用地需求纳入所在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解决。按规定落实种业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支持政策，推动种业企业、科研机构参与国际国内合作。将现代种业项目纳入农业产业化项目保障用地范围优先支持。四是搭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我市种业企业合作平台，分类培养一批高水平种业人才，对来我市种业企业工作且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人才，在住房、生活等方面予以补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法治保障。**全面提升依法治种水平，严格执行涉种法律法规、配套规章、种业地方性法规和标准体系。健全种业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加强队伍建设，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开展种业发展成就、育种科研、创新成果、重大项目等宣传，挖掘一批先进典型。强化普法执法宣传，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讲好种业故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种业发展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